

# 2019年定安县特困人员防寒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Y2019-119

项目名称： 2019年定安县特困人员防寒物资采购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定安县民政局

乙方： 海南铭田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甲方：定安县民政局

乙方：海南铭田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11月08日2019年定安县特困人员防寒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119）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品牌、型号、规格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防寒大衣	棉 65%，涤 35%，75DX75D 正嘉/8102	条	344	124	42656	
2	保暖套装	面层 90.1 棉，9.9 氨纶 正嘉/8216	套	221	73	16133	
3	棉被	100%全棉花，8 市斤， 150X200CM，含被套 衣思亦甜/Y3879	张	1913	239	457207	
合同总额		（小写）：515996 元					
		（大写）：伍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陆圆整					

### 二、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好并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乙方交货时需向甲方出具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三、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相应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甲方在货物接收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缺少，损坏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和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址，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和乙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由乙方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一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负责在10日内免费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 四、付款

货物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按照该合同费用总金额结算，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的方式付清合同总货款。

乙方银行名称：海南铭田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人民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2201 0780 0920 0013 106

##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双方约定的有关条约视为违约，对于乙方原因使得交货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累计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2、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方面问题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4、若甲方逾期付款给乙方。则从合同约定到期日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5 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



起的 60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日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做以下处理：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情况下可提请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八、合同生效

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效力。

## 九、合同签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

- 1、合同通过条款和专用条款；
- 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定安县民政局

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岳崧路3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乙方： 海南铭田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32-8号泰吉大厦702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杨天宇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19日